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17〕36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

《山东交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专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27日

山东交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包含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选用及教材研究与评介等。搞好教材建设与管理，对于提高教育质量，稳定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教材建设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教务处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各级规划教材的立项申报和选用审定工作；组织各级教材评优；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等。各学院（部）应按其承担的任务做好具体落实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五条 编写原则。

1. 编写教材要贯彻“少而精”原则，确保教材质量。
2. 结合学科优势、专业建设及精品课程建设，鼓励编写以教学改革成果为素材的教材和反映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的高水平系

列教材。

3. 本着“编”、“选”并重的原则，为保证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发展比较成熟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

第六条 编写要求。

1. 规划教材编写要求高起点、高规格，反映现代教育思想观念、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结构改革成果，符合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在体系上要有所创新，内容上要有所更新，方法和手段上要有所革新；

2. 教材编写要以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培养为出发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有利于全面培养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

3. 教材编写要体现改革的精神，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成就、新技术。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要有较强的教学适用性；既要有突出的学术特色，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4. 教材内容要以最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5. 教材编写体例要求规范科学。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6. 书稿扉页上应列出编者姓名和工作单位以及审稿人姓名和工作单位；

7. 编者应尊重他人的知识成果和著作权，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著作内容或知识成果；

8. 编写教材原则上须经历讲义试用阶段，且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条 编审制度。自编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对书稿质量负全责。主编教师原则上应为具有副高以上占用技术职务且有三年及以上相关课程教学经验的教师，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掌握教学规律，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较好的文字功底和勇于创新的精神。主编原则上应承担不低于总字数 20% 的编写任务，不得挂空名；主审人由主编或编写组聘请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熟悉专业情况、治学态度严谨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专家担任。主审人对所审教材的质量负审查责任，并给出书面审查意见。主编根据主审的意见进行修改，最后由主编统一加工、润色。

第八条 教材出版使用后，编者应进行质量追踪调查，作为今后教材修订、补充的参考。

第九条 教材出版后，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主编所属单位（部门）统一填写《山东交通学院自编教材一览表》向教务处备案，并提交样书。没有备案的教材不得参加学校优秀教材评选。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

1. 优先原则：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获奖教材；优先选用国家重点教材和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2. 先进性、适用性原则：选用教材应达到既能科学、系统地阐述本学科理论，反应本学科的最新发展水平、教学改革的新经验和科研成功，又能满足本（专）科教育的实际需要，利于课堂教学，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兴趣和创新能力，同时注重经济实用型。

3. 时效性原则：树立精品意识，在同类教材中，选用质量最好的、近3年出版的教材。

4. 分类选用原则：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教材，应以国内外知名经典教材为主，优中选优；专业课程类教材应在选用传统教材的基础上，利用现代技术，跟踪专业前沿的信息，及时补充形式多样的讲义。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要求。

1. 教材选用应在对不同版本教材进行调研、比较和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用并保持相对稳定性。

2. 教材一经选订、购入，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用。任课教师必须使用和学生相同版本的教材进行授课。

第五章 教材研究与评优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材研究，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教材研究包括：对各专业培养人才的基本规格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研究；对教材内容、体系和结构的研究；新版教材

的推荐、评介;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比较研究;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第十四条 为鼓励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多出精品教材,学校将定期评选优秀教材。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时,优先从校级优秀教材中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教材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校发布的相关管理文件自行废止。